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117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0 线 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路面改造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审批国道G220线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8〕4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20线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市新丰县，路线起于新丰教师新村（K2367+860），沿旧路由北向南，经过会前、朱洞，终于板岭

(K2383+118, 与惠州交界处), 路线长约15.3公里, 维修加固桥梁332米/6座, 修复涵洞258米/13道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, 保持现有的公路技术标准, 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, 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, 路基宽10~30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 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K2367+860~K2369+960约2.1公里靠近城区路段,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; K2369+960~K2383+118约13.2公里山区路段, 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 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 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, 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 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 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5447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, 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